

关于对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92 号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正潭股份）董事会、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你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变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2020 年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收费 120,000.00 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谭旭明、李文强；2021 年为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收费 120,000.00 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谭旭明、王平平；2022 年为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收费 250,000.00 元，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文强、范煜。

请你公司说明连续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年报审计会计师在重大会计审计问题上产生分歧，并说明 2022 年审计年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结合你公司执行的重大风险评估程序、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的审计程序，说明你所是否发现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前任注册会计师在重大会计审计问题上产生分歧。

2、关于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

你公司主营业务是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业务。根据 2022 年年度报告，你公司营业收入本期与上期发生额分别为 433,309,648.94 元、245,480,905.22 元，增幅 76.51%，你公司解释系报告期内稀土市场前期延续上年较好行情，且公司客户资源逐渐积累增多，营业收入稳步上升。

2022 年，你对赣州联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收入 114,420,354.00 元，占年度销售额 26.41%，根据公开渠道查询赣州联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 900 万人民币。你对赣州先能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收入 28,911,327.43 元，根据公开渠道查询赣州先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应收账款本期期末账面余额为 44,906,060.79 元，期初为 1,632,500.00 元，增幅 2650.7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中赣州联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7,510,743.00 元。

请你公司：

(1) 列示本年度对赣州联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先能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合同内容及销售情况（包括不限于销售产品类型、数量、规格、信用期、各季度销售收入、各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说明合同履行情况及赣州联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先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合同履约能力；

(2) 说明在赣州联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先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当年暨分别成为你公司第一大客户及第五大客户的原因

及合理性。并结合与其他客户的对比情况(包括不限于单价、信用期)说明你公司与赣州联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先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交易是否公允合理;

(3)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赣州联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资信情况,说明你公司 2022 年应收赣州联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你公司 2022 年对其销售收入比例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结合你所实施的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函证程序、实地走访程序、销售合同及相关单据检查程序,对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3、关于主要供应商与预付款项

你公司在报告中披露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公司采购总额分别为 252,806,321.18 元、364,757,039.76 元,分别占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采购总额的 74.42%和 75.50%。公司为了保证稳定合格的货源供应,一直采取集中采购的策略,导致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或者不稳定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

你公司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新干县申东废旧物资回收营业部、湖南华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干县湘吉物资回收营业部、宁波环兵磁业有限公司及刘领,采购分别为 117,302,341.28 元、110,281,355.00 元、78,012,040.00 元、30,950,000.00 元及 28,211,303.48 元。2022 年度供应商前五大与 2021 年供应商前五大中的四位不重合,

2021 年与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不重合。

其中,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新干县申东废旧物资回收营业部于 2022 年 5 月成立,注册资金 500 万元;湖南华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成立,注册资金 600 万元;新干县湘吉物资回收营业部于 2022 年 8 月成立,注册资金 500 万元;宁波环兵磁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注册资金 5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你公司预付款项 43,733,943.95 元,同比增长 474.98%。你公司解释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较快,需要采购的原材料较多,且大部分需要先付款后到货所致。你公司按预付款项前五大中第二大为赖海鹏,预付赖海鹏 11,099,270.00 元,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25.38%。预付款项前五大中的赖海鹏与宁波稀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不重合。

请你公司:

(1) 结合行业特性,说明你公司近两年连续变更供应商,且主要供应商均为成立时间较短且注册规模较小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与赖海鹏、宁波稀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内容、产品价格、产品毛利情况、付款时间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等,说明对赖海鹏、宁波稀盟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大额预付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说明赖海鹏、宁波稀盟新材料有限公司非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

(3) 结合期后到货情况、期末在手订单(包括但不限于订单产品类别、订单金额、数量以及订单承接时间)、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说明你公司本年度营业规模与预付款项规模变化的匹配性及合理。

请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结合你所实施的预付款项及采购情况函证程序、实地走访程序、采购合同及相关单据检查程序、期后到货情况检查，对正潭股份预付账款真实性发表意见。

4、关于固定资产

根据你公司 2020 及 2022 年度报告，2020 年至 2022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427,850.73 元、245,480,905.22 元、433,309,648.94 元，各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52,885,688.34 元、52,885,688.34 元、53,936,838.78 元。

2019 年年度报告，你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减少 41,722,124.01 元，主要系产能过剩，急需产业升级，根据目前市场环境，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偿还股东债款，减轻公司财务负担，你公司出售了部分固定资产给股东肖学明。付正潭、付学军、肖学明三人为父子关系，共同为一致行动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2022 年 10 月 21 日，你公司发布公告称肖学明通过大宗交易，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付正潭、付学军、肖学明变更为付正潭、付学军，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请你公司：

(1) 说明 2019 年销售给肖学明固定资产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厂房所在位置、各条生产线名称、型号、主要生产产品（含名称及型号）设计产能、最大产能），说明你公司与肖学明控制或参股的公司是否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或混同经营情形；

(2) 说明实控人变更的主要原因，挂牌公司与肖学明控制或参股的公司是否存在交易，交易定价是否符合市场行情；

(3) 结合目前生产线情况(包括不限于各条生产线名称、型号、线主要生产产品(含名称及型号)、设计产能、最大产能、最近三年的实际产能利用情况)，说明产能与产量是否匹配，说明你公司 2021 年、2022 年收入大幅增长，而固定资产未见显著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结合你所实施的固定资产监盘程序、存货监盘程序、产能对比分析程序,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9 月 5 日